

## 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审阅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材料，现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结合当前监管政策和公司实际情况，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中的决议有效期由“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相关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若本次发行在前述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同意注册的批复文件，则前述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调整为“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相关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调整内容合理、切实可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调整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

#### 二、关于《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内容合理、切实可行，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以下无正文，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

李贻斌

---

李 迪

---

吴战箴

2021年5月17日